

Fazhi Jiaoyu Gushi Congshu

法制教育故事丛书

● 干部版 ●

主 编 刘广远
副主编 唐好中 吴瑞云
张正沛 燕守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以案说法

法制教育故事丛书

(干部版)

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沛县县委宣传部 编绘
沛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教育故事丛书:干部版/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沛县委宣传部,沛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编绘.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6.2

ISBN 7-81107-139-8

I. 法… II. ①中…②中…③沛… III. 社会主义
法制—法制教育—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4989 号

书 名 法律教育故事丛书(干部版)
编 绘 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沛县委宣传部 沛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 周立刚 崔永春 姜翠 李士峰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com
印 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16 本册印张 8.25 本册字数 10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定 价 7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法制教育故事丛书》编委会

名誉主任：李荣启

主任：邹徐文

副主任：孟铁林

冯兴振

张德超

邵德强

编委：曹公平

钟毅蓁

唐好中

何剑锋

张正沛

佟光喜

燕守合

主编：刘广远

副主编：唐好中

张正沛

编辑：蔡先华

王姝雅

殷延敏

王一雨

胡世明

高成富

刘广远

阎淑琴

沈丽

曹宇

吴瑞云

丛继叙

高雷

黄学武

蔡先华

吴瑞云

燕守合

丛继念

解恒宪

张春莉

张昱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建设法治沛县是依法治国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实践，而全民普法教育不仅是提高公民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的根本措施，也是推进依法治国和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法制环境的重要途径。

为把全民普法教育工作落到实处，满足不同文化层次的干部群众和青少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需求，在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中共沛县委员会、沛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下，沛县县委宣传部、沛县县委政法委、沛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沛县公安局、沛县检察院、沛县法院、沛县司法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收集了近年来发生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800个，通过反复比较又从中筛选出代表性案例480个，以此为蓝本编创漫画1920幅，并采用一案一析的方式阐释法律事理，从而形成了这套针对不同年龄、不同区域、不同行业身份的法制教育故事丛书。该丛书言简意赅、图文并茂，生动形象、通俗易懂，既是普法教育的通俗读本，又是先进文化建设的成功之作，寓教于乐，开卷有益。本书所记述的法律，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全书一并省略法律全名。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长期的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参与。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阅读这套丛书入手，强化个体法制意识，自觉学法用法，做到依法办事，为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法制教育故事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6年1月

目

录

白衣天使，良知泯灭，下场可悲·····	1
用公款为他人贷款作抵押是挪用公款行为·····	2
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是受贿·····	3
单位将回扣账外列支是什么性质？·····	4
利用地位和影响托他人办事，借机收受财物亦是受贿·····	5
虚报冒领是贪污行为·····	6
为谋取不当利益送钱送物是行贿·····	7
什么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8
碍于面子使国家损失100万·····	9
罚没款项不入账涉嫌贪污·····	10
卖官毁了好前程·····	11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构成受贿罪·····	12
利用职务之便，拿公款用于个人炒股是什么行为？·····	13
银行人员偷支储户存款，超过3个月未还，是什么行为？·····	14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的构成贪污罪·····	15
国有企业工人利用职务之便，窃取国有财物照样构成贪污罪·····	16
公款不能借个人·····	17
公物不容私人侵占·····	18

黑手伸向活命钱，贪污低保法难容.....	19
法官受贿不公正，枉法裁判法不容.....	20
挪用公款炒股票，触犯刑律蹲监牢.....	21
不满单位调岗位，监守自盗触刑律.....	22
伸手向人要钱最终将被捉.....	23
如此弄钱太容易，结果以身试法.....	24
电老虎卡“油”，自投罗网.....	25
挪用公款做生意，偷鸡不成蚀把米.....	26
医务人员收受“回扣”是受贿犯罪.....	27
医务人员，医德沦丧，害人害己.....	28
以个人财产弥补渎职的损失是否定罪？.....	29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行为可以构成犯罪.....	30
什么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31
擅离职守，酿苦果.....	32
民警看管不严涉嫌渎职.....	33
岂能充当黑恶势力的保护伞.....	34
警察见死不救是否构成犯罪？.....	35
张某的行为应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36
汤某构成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37
王某构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38
刘某应构成非法拘禁罪.....	39
周某的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	40

单位证明能随便提供吗？	41
通风报信——泄密，公安干警也坐牢	42
他人信件是隐私，岂能私自拆开？	43
以罚代刑，触犯刑律	44
签合同失职被骗获刑	45
酒后失言泄密，银铛入狱后悔	46
医生不负责任酿苦果	47
招考时徇私，后悔中入狱	48
犯人亦不容被虐待	49
急于破案，刑讯逼供，执法犯法	50
暴力取证不可取	51
喝酒误事，后悔不已	52
他人住宅岂能非法搜查	53
私自放走罪犯，自己也成了罪犯	54
计生工作人员非法拘禁他人是否构成犯罪？	55
交钱就让生孩子是否构成犯罪？	5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移交刑事案件是否构成犯罪	57
联防队员私放在押人员是否构成犯罪？	58
税务人员故意少征税怎样处理？	59
工作人员岂能代替选民划选票	60
不能采取贿选法选举	61
病人岂能当儿戏？	62

非法“审问”犯法	63
“痴情”的代价	64
用非法拘禁的方法索要债务犯罪	65
关了老婆半个月，以为没事却犯了法	66
工作疏忽大意，公安干警被追究刑事责任	67
公安人员滥用职权，同样被追究刑事责任	68
公安干警徇私枉法，要挟他人，两罪并罚	69
举办学习班，限制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者人身自由是违法犯罪行为	70
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构成犯罪	71
刑事责任岂能冒名顶替	72
利用职权，报复他人	73
离婚还想不离家，强奸前妻犯了法	74
禁伐期间砍伐新树，林场被判单位犯罪	75
张网捕鸟护葡萄，经理、单位同受刑	76
境外叛逃，被判刑罚	77
破坏交通工具——犯法	78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79
在选举中乱贿赂代表该怎样处理？	80
非法吸储犯法	81
电力设备关系大局受保护	82
个人不能持有枪支弹药	83
枪支非一般物品，不得随意乱借，小心犯罪	84

用假币还债是犯罪行为·····	85
法院判决非儿戏，拒不执行触刑律·····	86
伪造学历证件合法吗？·····	87
非婚生子女是否有继承权？·····	88
离婚后，子女判归一方，另一方对子女是否不再负抚养义务？·····	89
拒不支付法院裁判的抚养费怎么办？·····	90
婚前隐瞒疾病，婚姻有效吗？·····	91
父母再婚后，子女可以不尽赡养义务吗？·····	92
父母可以随意拆看子女的信件吗？·····	93
离婚时应对财产合法处置·····	94
军人离婚岂能随便·····	95
未办离婚手续岂能再行结婚·····	96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97
孩子打伤人，父母有责任·····	98
收养子女有规定·····	99
创意稿被挪用，是否侵犯著作权？·····	100
废弃邮筒压伤人，相关单位共担责·····	101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照片，构成侵权·····	102
高某还能要回欠款吗？·····	103
医院用技术设备未发现病因，真的无过错？·····	104
仅偷窥他人隐私，未宣扬，也必须承担侵权责任？·····	105
民政局对周某的处理决定正确吗？·····	106

检察机关对民事案件有抗诉的权利·····	107
这样的损失该由谁承担?·····	108
“110”不出警承担赔偿责任·····	109
下班途中遇到事故怎样处理·····	110
领导指示超车违章不可取·····	111
这样的情况坚决不能出车·····	112
“潇洒”走一回·····	113
制度不遵守,终将工作丢·····	114
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应受罚·····	115
无奈签下的协议有效吗?·····	116
这样受伤该由谁赔偿?·····	117
后记·····	118



1. 陈某是某县医院有名的外科医生。



2. 给病人动手术前，经常收受病人家属送的“红包”，病人得小病他也开大处方。



3. 10年来，陈某共计收受“红包”及药商“回扣”30余万元。



4. 陈某被检察机关查处，后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刑法》第38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1. 李某因资金困难急需银行贷款。



2. 李某找到江某求助，江某便将自己保管的20万元公款存折借给李某作抵押向银行贷款。



3. 李某无力偿还贷款，20万元的公款被银行划扣。



4. 江某被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刑法》第384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归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1. 甲为了工作调动，给周局长送去礼金2000元和一些贵重礼品。周局长收下了。



2. 乙为了能让周局长尽快拨付工程款，中秋节给周局长10000元。



3. 丙为了周局长能提拔重用自己，在周局长女儿上大学时，给了周局长女儿5000元零花钱。



4. 自2002年至2004年10月间，周局长先后26次非法收受他人款物11万余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

《刑法》第38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1. 某医院张科长向李院长请示，药品回扣的40万元该怎么处理。



2. 李院长召集领导班子成员开会，决定将该40万元账外列支作为年终奖金发给全体职工。



3. 年终，全体职工都领到了不菲的奖金，夸奖李院长是个好领导。



4. 李院长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却不明白自己犯了什么罪。

《刑法》第387条规定：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李院长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可依据《刑法》以受贿论。





1. 于某的儿子大学毕业，却没找到工作。



2. 于某想到了在县里某局当局长的本家兄弟，便找到该局长，请他帮忙。



3. 该局长和人事局的有关人员打了招呼，将于某的儿子安排到某镇当办事员。



4. 于某为表示感谢，送给该局长100000元。

《刑法》第388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1. 某国有公司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2. 经理王某与承建商达成内部协议，虚增工程款5万元，由承建商返还王某。



3. 该国有公司首付工程款40万元后，承建商从自己单位拿出5万元交给王某。



4. 王某因涉嫌贪污罪被检察机关决定逮捕。

《刑法》382条规定：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